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系列国际研讨会成果汇编

2022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网络空间国际规则论坛

2022年11月





目 录

编者按	01
一、构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新秩序	02
二、加强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建设	04
三、加快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	07
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09
五、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国际合作	10
六、加强网上文化交流与互鉴	11
七、加强数字科技发展国际合作	12
结语	15



编者按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当今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信息革命的时代潮流发生历史性交汇。网络空间关乎人类命运,网络空间未来应由世界各国共同开创。为有效推进网络空间全球治理体系的良性变革,2022年4月至9月,北京邮电大学、东南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的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分别邀请全球百余位来自高校、研究机构、技术社群以及政府部门的专家学者,聚焦关系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网络基础设施、网络文化、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等重点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交流和对话,举办“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系列国际研讨会,达成系列成果。我们梳理展示主要成果,以期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多智慧与方案。



一 构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新秩序

2022年6月28日,复旦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新时期的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国际研讨会,来自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复旦大学、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美国国防大学、美国信息产业机构(USITO)、南非开普敦大学、印度尼赫鲁大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的中外专家,聚焦推进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良性变革的相关议题,达成如下成果:

1. 网络空间事实上已经成为全球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在内,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推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性变革,构建在新时期满足各方需求的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已经在实践中成为一种整体性的趋势。各方应该基于共识,为推动建设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努力。

2. 从全球网络空间以及相关的治理实践来看,治理需要遵循的共同原则应具有充分的弹性,随着全球网络空间的扩展,各行为体在网络空间日趋活跃,网络空间治理的原则应具备动态变革的充分弹性。大量的实践证明,合作共赢应该成为网络空间治理良性变革的核心原则;构建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应有助于推动数字技术的发展造

福人类,促进数字经济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安全与共赢的方向发展;构建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应该成为数字时代各国实现良性发展的战略新机遇。

3.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就是行为体在网络空间建立各种制度、机制和规范,促进、巩固和强化网络空间的良性秩序,最大限度保障各类行为体,特别是各个国家,不分大小与强弱,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

4.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演化是一个历史性的动态进程。在信息技术以及地缘政治等诸多要素持续发展的今天,主权国家客观上仍然是国际体系中最主要的行为体。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性变革,以及推动确立网络治理新秩序的各项努力,应该以务实的态度进行,避免任何刻意制造的对立与分歧,最大限度地顾及各类行为体,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合理考量。践行与技术发展和时代需求相匹配的真正的多利益相关方原则,均衡考虑安全、自由、发展、隐私等方面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

5. 全球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只有作为一个具有最大包容性的整体,才能最大限度地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贡献积极力量。不应以任何方式割裂全球网络空间。

6. 主权国家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的构建过程中,承担着



特殊的责任。各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体系,以负责任的方式为推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性变革、建设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做出积极的贡献。

7. 没有任何单一行为体能够独立完成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任务。这一任务需要覆盖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公司、学界以及社会各方的整体性的共同努力与多方合作。

8. 与会者认为应鼓励建设在线平台或讨论机制,促进研究者就网络空间关键术语与知识库达成共识,从而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良性变革做出积极贡献。

二 加强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建设

2022年8月12日,武汉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与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国际研讨会,来自俄罗斯国立高等经济大学、南京大学、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坦桑尼亚法学院、武汉大学、香港大学、厦门大学、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意大利那不勒斯费德里科二世大学、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等的中外与会专家,就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法治进程中的前沿热点问题展开研讨,达成如下成果:



1. 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适用于网络空间,并对维持和平稳定及促进开放、安全、和平和无障碍的信通技术环境至关重要,这已经在多份重要国际文件中得到重申,成为进一步推动网络空间国际法治的重要基石。

2. 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是一个复杂的、需要持续探索的问题。需要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使用信通技术问题达成进一步共识,以提高国家行为的可预见性、降低冲突可能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行为升级和防止错误归因,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延伸适用于网络空间,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尽管各国对于在网络空间行使主权的理念和具体做法仍存在不同认识,但将国家主权适用于网络空间已成为各国普遍实践。

4. 网络空间的全球互联互通性和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依赖性,加大了对于通过不干涉原则来应对网络空间安全威胁的重视。应当围绕如何保障所有国家在与选举有关和选举之外的场景自主选择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以及制定外交政策的能力,推动就不干涉原则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达成更广泛共识。

5. 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及其例外在网络空间的解释和适用,



事关网络空间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为此,应当对特定的网络行动是否构成《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意义上的“使用武力”和第51条意义上的“武装攻击”等问题审慎地加以深入研究,推动该原则在网络空间的合理适用。

6. 网络空间自愿性和非约束性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是现有国际法适用的重要补充,并已成为网络空间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2015年报告所确认、并在其2021年报告所重申的11项规范的基础上,平衡各方关切,更好地推动现有规范的有效实施和新规范的发展。

7. 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的盛行,已经构成对安全与法律秩序的严峻挑战。应当通过进一步强化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推动国际合作,更为有效地预防及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维护网络空间的和平与发展。

8. 网络空间国际法治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有力保障。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均有责任秉持平等协商、求同存异、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立场,加快制定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和行为准则,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



加快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

2022年6月9至10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数字经济规则”国际研讨会,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日本KDDI综合研究所、瑞士苏黎世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的中外与会专家,聚焦数字经济的规则议题展开讨论,达成如下成果:

1.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性要素。建立一套公平、合理的数据流通与使用规则,对于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和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促进数据流通、融合、解决数据互操作等数据治理问题时,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网络平台、用户与第三方的利益,在促进数据流动与保护数据安全、隐私之间维持平衡。

2. 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各国应当加强国际合作,明确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则 and 标准,在维护合理公共政策目标和个人数据权利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3. 网络平台在数字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网络平台治理应当坚持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促进公私合作,实现协同治理。应当从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出发,明确网络平台的责任边界和竞争



规则,并对超大型平台的活动给予合理关注,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4. 应当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原则,通过技术、伦理准则和法律等多元路径加强对人工智能和算法的规制,充分发挥其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算法的透明度,控制算法应用的风险。

5. 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在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制度面临许多新挑战、新风险、新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应对。

6. 建立一套用户友好、安全、高效、公正、可负担的在线争端解决机制,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消费者信任、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实现数字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为及时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争议,建立一套支持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国际性制度框架、规则体系是非常重要的。

7. 为推进全球数字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各国应加强对话交流,凝聚共识,推动数字经济国际规则的建立,深化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治理领域的最佳实践,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四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4月28日,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主题为“后疫情时代数据接入技术促进减贫与复苏”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巴基斯坦白沙瓦农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马来西亚Ladies Who Tech、蚂蚁集团、美国环球交流协会、墨西哥阿纳瓦克大学、斯里兰卡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大学、特斯联科技集团、新加坡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英国伦敦大学、中国科协联合国咨商信息与通信技术专委会、中国信通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等的中外与会专家,聚焦数据接入技术如何有效促进减少贫困、促进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展开讨论,达成如下成果:

1. 在后疫情时代,应坚持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全球网络基础设施普遍接入。

2. 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数字工具要进行适应性改造,推进数字普惠建设,为他们用网创造便利条件。

3. 消除贫困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需要用专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把数字技术与扶贫减贫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推动农业智能发展。

4. 对于疫情中的贫困家庭、贫困学生,需要出台互联网接入



计划, 加快网络部署, 优化在线教育方式, 提升在线教育效果, 防止贫困学生因缺乏数字接入工具而落后。

5. 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应进一步加强合作, 跨越数字障碍与鸿沟, 共建数字空间, 共享数字红利, 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⑤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国际合作

2022年8月6日,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国际合作”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来自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澳门大学、德国亥姆霍兹信息安全中心(CISPA)、东南大学、韩国国立江源大学、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香港大学、英国苏塞克斯大学、英国萨里大学等的中外学者就如何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国际合作展开讨论, 达成如下成果:

1. 在数字化时代, 各国应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互联互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国际合作, 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

2. 各国应在尊重主权平等基础上, 以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依据, 深入交流, 促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双边或多边国际法律规则



的研究合作。

3. 强化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 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防御能力, 形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一体化主动防御和预警体系。

4.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跨国建设合作, 创新合作模式与促进互利发展。实施经济与技术融合创新, 推进促进共同繁荣, 惠及各国人民, 共享数字经济红利, 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⑥ 加强网上文化交流与互鉴

2022年9月17日, 同济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文明互鉴 价值共识”国际研讨会, 来自巴基斯坦国立语言大学、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比利时莱顿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州立大学、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法国塔布国立工程师学院、复旦大学、韩国成均中国研究所、美国纽约大学、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挪威奥斯陆和平研究所、清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同济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印度尼赫鲁大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等的中外学者聚焦网上文化交流互鉴展开讨论, 达成如下成果:

1. 人类只有肤色语言之别, 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 但绝无高



低优劣之分。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坚持互尊互信、和睦相处,加深对自身文明和其他文明的认知,广泛开展跨国界、跨时空、跨文化文明活动,推动不同文化与文明的交流对话。

2. 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推动平等、对等、多元、多向的文明交流互鉴,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让各国文明都生机勃勃,为各国文明发展提供借鉴,促进全球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前进。

3. 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用互联网数字技术增添文明和文化发展动力、激活文明进步的源头活水,不断创造出跨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的文明和文化成果。

4. 遵循事实真相,承担公共责任,拒绝网络污染,清新网络空间,发挥多边主义的核心作用,携手反对虚假信息,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共享数字文明。

七 加强数字科技发展国际合作

2022年6月30日,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举办“加强数字科技发展国际合作”国际研讨会,来自韩国首尔大学、韩国韩世大学、韩国汉阳大学、韩国东亚大学、韩国国立庆尚大学、加拿大滑



铁卢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日本东京大学、香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英国诺丁汉大学、英国华威大学、浙江大学等的中外与会专家,就新形势下强化与数字科技发展相关的国际合作展开讨论,达成如下成果:

1.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应加强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宽以区域间的共同利益为中心的国际商贸链条,在原产业链条上强化构建新型复合产业链以打造新型国际产业合作模式,积极突破既有的商业障壁以谋求更深入的全球产业融合。

2. 在后疫情时代下,数字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复苏与促进民生的原动力,需要在政策上对数字经济加强扶持力度,更需要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会所有个体的生活方式与物质保证中的应用,提高各国社会环境对灾变和事故的应变与救援能力,保障民众的生命、健康与财产等权益。

3. 随着数字经济规模的提升,应加强数字科技的风险防控意识,在市场层面重视技术服务于产业的本源价值,在数字要素层面提升数字技术的安全性,不断健全完善数据的采集、使用、跨境流动等规范体系。

4. 应积极参与产业数字化标准体系的构建,创建各产业数字化的标准范式与模型,促进相关行业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也能进入



标准化建设的高速发展通道,实现现有技术的流通、授权及产业化应用的高效性。

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对数字技术与相关财产权益的法治保障,重视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有针对性地强化核心技术关键领域的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探索减少行政非必要程序、赋予更合理的保护范围及期限等措施。

6. 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仍是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数字技术的发展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技术基础,为传统产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应用的科学保障,并将数字创新技术落实于新兴产业,是创造增量市场的有力抓手。

7. 创新技术、数据与其他数字经济产业核心要素的全球范围内流动和市场化循环是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区域歧视、贸易壁垒与狭隘的“小圈子”政治则与数字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背道而驰。世界各国应以恢复经济和创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而共同努力,使数字技术真正成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环。



结语

信息技术革命为人类创造了全新的活动疆域——网络空间。和人类历史上每一次伟大的技术变迁一样,信息技术革命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同时也提出了诸多需要有效回应的问题。进入21世纪,人类实践揭示,网络空间能够在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与全球良性互动方面做出巨大贡献,来自网络空间的不确定性和巨大风险也会对人类产生前所未见的冲击与挑战,我们应在以往实践认识的基础上继续朝着构建全球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方向迈进。

这次发布的成果汇编,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尝试,来自不同国家、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人们共同努力,为网络空间的发展和治理贡献了智慧。这些会议成果,就全球网络空间发展所面临的关键议题贡献思想,交流智慧,并寻求以更加成熟和机制化的方式共享信息、知识与成果,为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做出重要贡献,我们对以下学者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一）“新时期的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新秩序”国际研讨会

01. Brendan S. Mulvaney 美国国防大学中国航空航天研究所所长
02. Christopher Millward 美国信息产业机构(USITO)总裁
03. Elena Zinovieva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国际信息安全中心副主任
04. Hanani Hlomani 南非开普敦大学研究助理
05. Jose Eduardo Malta de Sa Brandão 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政治和经济事务国际研究高级研究员
06. Luca Belli 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教授
07. Swaran Singh 印度尼赫鲁大学教授
08. Vadim Kozyulin 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当代国际研究所全球研究和国际关系中心主任
09. 郭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10. 李艳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科技与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
11. 钱忆亲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12. 沈逸 复旦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主任
13. 徐培喜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与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国际研讨会

14. Annachiara Rotondo 意大利那不勒斯费德里科二世大学政治科学系国际法研究员
15. Eduard Ivanov 俄罗斯国立高等经济大学教授
16. Kamalinne Pinitpuvadol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
17. Pål Wrange 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
18. Zakayo N. Lukumay 坦桑尼亚法学院教授
19. 冯野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法与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20. 黄志雄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1. 郎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家安全研究室主任
22. 李艳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科技与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
23. 杨帆 厦门大学法学院网络空间国际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24. 张华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25. 赵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三）“数字经济规则”国际研讨会

26. Alex Chun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消费者政策与法律专家



27. David Tan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
28. Rolf H. Weber 瑞士苏黎世大学法学院教授
29. 丁晓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30. 何天翔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
31. 钱忆亲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32. 王威骝 日本KDDI综合研究所研究员
33.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34. 于颖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法律干事
35. 张凌寒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
36. 张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37. 赵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38. 周学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四) “后疫情时代数据接入技术促进减贫与复苏”国际研讨会

39. Charlene Liu 马来西亚Ladies Who Tech联合创始人
40. Christine Tan 新加坡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会士
41. Jerrie Ueberle 美国环球交流协会总裁
42. Kai-Kit Wong 英国伦敦大学教授



43. Randika Jayasinghe 斯里兰卡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大学研究员
44. Razaullah Khan 巴基斯坦白沙瓦农业大学讲师
45. Ricardo Israel Robles Pelayo 墨西哥阿纳瓦克大学教授
46. 龚克 中国科协联合国咨商信息与通信技术专委会主席
47. 郭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48. 李艳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科技与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
49. 陶小峰 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50. 陶冶 蚂蚁集团数字身份产品负责人
51. 杨旻 特斯联科技集团首席科学家

(五)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国际合作”国际研讨会

52. Célia Matias 澳门大学助理教授
53. J.K. Jeong 韩国国立江源大学教授
54. 卜庆修 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副教授
55. 陈利群 英国萨里大学教授
56. 程光 东南大学教授
57. 陆荣幸 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副教授
58. 唐永宁 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教授
59. 王炳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 60. 余水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教授
- 61. 张晓锋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62. 张阳 德国亥姆霍兹信息安全中心(CISPA)研究员
- 63. 赵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六) “文明互鉴 价值共识” 国际研讨会

- 64. Abdur Rehman Shah 巴基斯坦国立语言大学助理教授
- 65. David Abdou 法国塔布国立工程师学院助理教授
- 66. Maria Adele Carrai 美国纽约大学助理教授
- 67. Pramod Jaiswal 印度和平与冲突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68. Seguchi Kiyoyuki 日本佳能全球战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69. Swaran Singh 印度尼赫鲁大学教授
- 70. Thomas Amadiou 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助理教授
- 71. Yana Leksyutina 俄罗斯圣彼得堡州立大学教授
- 72. Yulbin Lee 韩国成均馆大学成均中国研究所教授
- 73. 江天骄 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教授
- 74. 李彬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授
- 75. 李艳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科技与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
- 76. 鲁传颖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与公共政策所副所长



- 77. 门洪华 同济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主任
- 78. 曾敬涵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教授
- 79. 钟振明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

(七) “加强数字科技发展国际合作” 国际研讨会

- 80. Enrico Francesconi 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教授
- 81. Heon Hui Lee 韩国国立庆尚大学教授
- 82. N. Asokan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教授
- 83. Pan Do Son 韩国东亚大学教授
- 84. Paul Torremans 英国诺丁汉大学教授
- 85. Sang Jo Jong 韩国首尔大学教授
- 86. Sun Hee Yun 韩国汉阳大学教授
- 87. Toshiya Watanabe 日本东京大学教授
- 88. Yongsun Cho 韩国韩世大学教授
- 89. 程乐 浙江大学教授
- 90. 冯浩 英国华威大学教授
- 91. 赵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